

证券代码: 088401 证券简称: 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14
转债代码: 118056 转债简称: 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拟以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厦门路维拟以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人: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抵押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抵押人: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4. 融资金额: 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 融资期限: 不超过10年
6. 融资利率: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7. 抵押物: 以厦门路维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厦门路维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要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厦门路维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通过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规范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贷款协议和抵押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购买、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定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保管情况等,需经财务部及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厦门路维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088401 证券简称: 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15
转债代码: 118056 转债简称: 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厦门路维拟以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人: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抵押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抵押人: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4. 融资金额: 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 融资期限: 不超过10年
6. 融资利率: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7. 抵押物: 以厦门路维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厦门路维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要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厦门路维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通过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规范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贷款协议和抵押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品。
投资金额: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目的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购买、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定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保管情况等,需经财务部及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厦门路维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088401 证券简称: 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15
转债代码: 118056 转债简称: 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厦门路维拟以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人: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抵押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抵押人: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4. 融资金额: 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 融资期限: 不超过10年
6. 融资利率: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7. 抵押物: 以厦门路维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厦门路维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要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厦门路维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通过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规范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贷款协议和抵押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一) 本次减持期间为兴旺建设实际减持期间。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4日。目前剩余股数不足以进行大宗交易,公司股东兴旺建设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投资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兴旺建设(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权益变动前/权益变动后)

兴旺建设 8,283,290 20.00 7,691,829 18.5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年2月5日至3月12日
合计 8,283,290 20.00 7,691,829 18.57 -- --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兴旺建设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不涉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减持计划已完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433 证券简称: 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 2026-00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旺建设”)持有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201,81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 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 且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兴旺建设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 兴旺建设拟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41,6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41,6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共计减持不超过 8,283,3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兴旺建设的书面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兴旺建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141,689 股,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41,600 股, 共计减持 8,283,2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兴旺建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 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 兴旺建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23,760 股减少至 76,918,529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0.00% 减少至 18.57%, 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权益变动前/权益变动后)

兴旺建设 8,283,290 20.00 7,691,829 18.5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年2月5日至3月12日
合计 8,283,290 20.00 7,691,829 18.57 -- --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兴旺建设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不涉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减持计划已完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616 证券简称: 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杨勇先生系公司特定股东、第三屆监事会监事, 于 2023 年 10 月退休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辞去监事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6%。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杨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杨勇先生已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2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权益变动前/权益变动后)

杨勇 250,000 2.50 250,000 0.2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3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5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0 - 15.6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36,144 元
减持期间区间 已披露
减持比例 0.14%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4%
当前持股数量 80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032 证券简称: 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九熙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道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保证向公司提供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邦吉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46,215 股, 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6 年 4 月 7 日)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相应调整。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海邦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权益变动前/权益变动后)

兴旺建设 8,283,290 20.00 7,691,829 18.5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年2月5日至3月12日
合计 8,283,290 20.00 7,691,829 18.57 -- --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兴旺建设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不涉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减持计划已完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231 证券简称: 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 2026-01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吉”)持有公司股份 1,446,2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上海邦吉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邦吉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46,215 股, 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6 年 4 月 7 日)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相应调整。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海邦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权益变动前/权益变动后)

兴旺建设 8,283,290 20.00 7,691,829 18.5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年2月5日至3月12日
合计 8,283,290 20.00 7,691,829 18.57 -- --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兴旺建设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不涉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减持计划已完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231 证券简称: 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 2026-01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吉”)持有公司股份 1,446,2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上海邦吉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邦吉处于自身经营